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3號

原告 陳**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